

关于《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评价问题*

宋克强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拟再次进行修订，这是我国图书馆界的一件大事，从事情报图书工作的同志们对修订一举都极为关心，并寄予很大的期望。这表明高质量、高速度地制定一个分类检索系统，通过协商建立全国统一的分类检索系统以走向标准化、规范化，是符合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的。为使这次修订合乎实际，有必要对环绕《中图法》的有关问题展开商讨，以期明辨正误，有助于修订。我们深信“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通过交流、争鸣，集思广益是能把修订《中图法》的工作做好的。

目前，在评价《中图法》，怎样修订等问题上，有不同的认识；在修订的幅度与深度等方面也有许多不同的见解。其中，有些问题对分类学、分类法而言是具有根本性的问题。这些问题都应各抒所见。本文先谈谈关于《中图法》的评价问题。

《中图法》自发表、使用以来，众说纷云，评说不一，归纳起来，大体上有以下五种评论：

第一：认为《中图法》在编制体例，标记制度和类目序列，在反映科学性等方面，没有超过，或甚至不如已发表、使用的其它大型分类法水平，故无“改弦更张”的必要，乾脆不采用。

第二：认为《中图法》在体制、分类等方面，受“四人帮”的流毒影响很深。在社会科学类目这一部分“独创”甚多，是一个

不成功的尝试；在自然科学这一部分类目，没有新的突破，正式本仅是原稿本的“压缩饼干”。

第三：认为《中图法》在编制中，注意吸收各家分类法的长处，基本上是可以的，是群众路线的产物。但要使用，还得大改，尤其是哲学和社会科学等部类（B、D、E、F、G、H、I、J、K）。

第四：认为《中图法》基本上好的，但其中有明显的、原则性的政治错误，属于这一类的要改；其他立类不当（从社会科学到自然科学）的部分也要改。

第五：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不宜大动大改。大动大改将影响使用《中图法》各单位的工作；只须将某些受“四人帮”影响的类目修改一下，能管用三至四年就行了。至于大改，在没有取得新的突破之前（如：对电子计算机检索的适应程度，是否超过同类型分类法的水平等等），不必忙于大改，但须在四至五年之内，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以取得突破。

以上看法，实质上反映了三个方面的问题，即：对《中图法》本身评价问题（肯定还是否定？）；如何修订（步骤、要求、速度）；修订那些（涉及类目的幅度与深度等等）。其中，核心的问题是对《中图法》的评价问题：肯定《中图法》，则应如何修订，修订那些；否定《中图法》，则修订不过是“无的放矢”，更谈不到以此为基础以统一全国的分类口径等问题。所以，问题的症结在于

对《中图法》评价何如？评价《中图法》既是一个学术讨论的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如何适应客观需要，建立全国性的分类检索系统网络的措施、决策问题。作为一个学术问题说，不同的认识、看法应当允许各持己见、进行争鸣；否定一事物，只要确有其道理，可以否定。使用分类法单位，有权在本系统、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选用任何一种分类系统组织所藏文献及目录检索工具。不使用某种分类法，从一个局部讲，不构成任何政治的、法律的责任。尽管有如此种种不同的认识以及千差万别的实际情况，但并不排斥我们对具有全局性、全国性的某一方面（如：建立全国性的、统一的分类检索系统）通过讨论、协商求得比较统一的认识并作出相应的决策来。这个关系就是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确立从全局来组织文献的入藏、整理、报导、利用，是我国情报图书部门的极为重要的战略决策，其必要性和迫切性，方毅副总理阐述得很深透，他指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文献资料的数量正急剧增长。目前全世界每年发表的科学技术文献资料有几百万篇。如果我们闭目塞听，不了解国际上科学技术发展的动向、趋势和水平，以可贵的人力物力重复他人已经做过的工作，走人家已经走过的弯路，赶超就无从谈起”所以建立统一的而不是分散的分类系统，则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环。当前，似应多从全局来考虑《中图法》，历史地予以评价，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在发展中使其完善。

《中图法》的编制以迄出版历经了草案本（1960—1963.5）——试用本（1963—1974.3）——初版本（1974.3—1975.10）三个阶段，历时达十余年，涉及全国各有关图书馆（室）及情报部门，参加制定人员之多，斟酌时间之久，在中外分类法编辑史上都是少见的。《中图法》的成果主要反映在这几个方面：其一、明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

思想作为编制分类法的指导思想，在五个基本类的基础上，组成了二十二个大类的结构体系；在其序列与展开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针对苏修分类法中由自然到人的“自然法则”以及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分类体系，旗帜是鲜明的。其二、提出了一个篇幅为六百四十一页，展开列举约为二万个左右各级类目的大型综合性的分类法，使部约群书有了一个广阔的空间。其三、对我国三大革命的深入发展设置有相应的类目予以反映；在科学技术方面，基本上反映了现代科学技术领域的水平和动向。其四、在标记制度方面，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制度，进行了大面积的编码探索。其五、在借鉴各家分类法的基础上，结合各部的实际情况，《中图法》在有关类目中一共设置了34个专类复分表，为解决某些共性矛盾，精练类目，加深层次感进行了必要的探索。综合以上，可以说在目前国内编制出版的大型综合性的分类法中，这是一部较新较全的分类法，它基本上适应分类检索的需要，可以考虑作为电子计算机分类检索的软件设计基础。在这里还应附带提及的是：目前有一种认识似乎一提到情报图书部门检索的现代化，就把电子计算机检索与传统的人工检索对立起来，以为电子计算机检索完全可以代替人工检索；似乎一提到自动化检索，就必然是主题检索或单元词（关键词、叙词等），以为这是可以代替其他形式检索的方法，而族性的、分类的检索方式近似“日薄西山”了。这种认识，从要求情报图书工作现代化的迫切心情和愿望讲是可以理解的，但有一定的片面性。无论是建立什么形式、规模的网络中心，无论是采用“星状”布局或“线性”布局等何种布局形式，其中始终存在着网络中心现代化以及网络牵引面的现代化问题，单点的现代化还不够，还必须要有面的现代化。如果上述问题不解决那么网络中心牵引的功率是不会高的。这个

问题要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装备、技术等客观条件的形成才能相应地解决，在这之前是不可能的。我们说，人人有可能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检索，但并不等于人人都有可能拥有电子计算机检索装备；也不等于在不具备使用或无必要使用电子计算机检索的条件下，非有这个条件才能检索；其次，不同检索途径，可以取得不同的检索效果，广度的检索与深度的检索是互补关系而不是代替关系，这是可以理解的。如此等等说明在努力实现情报图书工作现代化的转折中，对一切行之有效的检索方式以及具有不同检索用途的检索体系都应给予充分重视，加强研究，以期完善。故修订《中图法》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现代科学技术是集体的事业，《中图法》的编制过程也体现了这一点，正是由于全国有关部门在有组织有领导下开展大协作，依靠集体的力量，《中图法》才得以出版它正式版本。这是一个编制分类法的方向问题，坚持这一点，并肯定这一作法是很有必要的。过去在旧中国出版（公开、内部）近十三部分类法，但是随着历史的进展而逐渐被淘汰，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旧分类法的编制者企图囊括古今中外的学问于自己的一法之中。实践证明，这是做不到的。因为在现代没有任何一个人，没有任何一种途径可以避免个人偏重，或来自任何一定专业范围的知识局限性，所以旧的分类法必然被历史所淘汰，这是规律的必然，无可挽回的了。在西方，麦维尔·杜威于1876年发表了《十进分类法》（Decimal Classification 简称DC或DDC），影响较大，据有关报导，目前正着手第十九版的修订（预计1979年出版）。为什么DC能经历一百多年以迄现在仍有不少图书馆采用，具备一定的使用价值呢？其原因之一，是DC在编制、修改中已形成一个集体的事业。它有一个专门的机构，负责注意DC的修订，以适应客观发展

的需要。《国际专利分类表》（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简称IPC）的编制及其推广、使用也同样体现了近代科研事业的特点，是集体力量的产物。它每五年一次的修订（不包括特殊情况下的修订处理），是由一个联合专门委员会（The Joint ad hoc committee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WIPO on the IPC）负责进行的。目前已发表了修订本（第二版）。从DC、IPC的编制、修订的历史和现状来看，清楚地看到现代分类法的编制已形成集体的事业，而分类法之所以要不断进行修订则是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事物由不完善到完善，中间必须经过成长、发展阶段，修订则是分类法发展到完善的关键。这一普遍规律同样适用于《中图法》，故《中图法》修订也是很自然的事，可以预料，今后还要不断修订。

华国锋同志号召：“发展各种类型的图书馆，组成为科学研究和广大群众服务的图书馆网”。执行、贯彻这一指示，是我国情报图书工作者极其光荣的任务，为完成这一任务，在实现情报图书工作现代化过程中，极为重要的问题是组织起来，统一步调，统一行动，这是当务之急。当前，国外情报图书工作在组织起来，统一步调、行动方面的点滴动态，可供我们在考虑建立全国性的分类检索系统这个问题时举一反三。1978年夏，美国西蒙斯学院图书馆学研究院林瑟菲教授在访问我国所作的学术报告中，提到美国“全国图书馆和情报科学委员会”（NCLIS）的计划及其开展工作情况，结合我们所见到的有关资料，他们在情报图书工作现代化方面，特别强调建立一个“全国性图书馆网”的必要，该委员会认为，最有效地利用情报资料和有效地发挥情报资料的经济效果，“就需要有共同的目的、共同的办法和共同的标准来协同发展情报设备”。他们认为所以要如此的论点是：“只有在全国范围内有一个协作计划，经费、设备和努力，

才不至于出现不必要的重复”。NCLIS的计划,反映出美国情报图书部门在协同合作,统一方法,大力开展标准化等方面的动向。从中值得我们借鉴之处是:必须就全局性的问题,统一认识,在目的、方法、标准等方面迅速作出决策,积极行动起来。显而易见,没有彼此共同一致的基础,建立和最大限度地发挥网的作用(包括各种类型的网和各种形式的检索网络在内),组织报导使用文献等等都不过是纸上谈兵而已。

采用一部可以为大家所接受使用的分类法,是建立统一的分类检索系统的基础,这可以在大面积、大容量组织报导、检索文献方面彼此有了共同的分类信息语言,从而实现统一化、标准化,以促进全国编目工作的集中程度,开拓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贮存分类检索的广阔途径,以提高文献的使用率。可以设想,继微型电子计算机的普及之后,八十年代将出现的“晶体组件式计算机”必将引起贮存、报导、传递文献信息的飞跃变革。这些并不是遥远的将来,而是日益逼近的现实。因此,选定一部通用的分类法作为协同一致的基础已刻不容缓。在已出版的大型综合性分类法中,如前所述,《中图法》是基本具备被选定为全国通用、统一的分类法的条件的。目前,在全国公共图书馆系统、部分高等院校图书馆系统,以及其他系统中的图书馆(室)已陆续采用《中图法》;在科技情报系统中,已逐渐采用与《中图法》有着同一体例的《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这表明,在我国各类型图书馆以及科技情报系统中,已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单位采用了《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体系来组织、报导、检索文献,这既反映出使用面广的客观事实,又表明对《中图法》的评价。我们修订《中图法》时,都应以上种种情况考虑在内。修订《中图法》必须考虑它如何适应全国性和通用性,使各类型图书馆(室)都有采用它的可能。这

是建立全国的、统一的分类系统的前题和基础,也应是修订《中图法》的立足点。

对于《中图法》中存在的错误和缺点,有关部门已着手采取了相应的措施,1978年3至4月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在南京召开“全国善本书目编辑工作会议”期间,北京图书馆曾提出了“关于修订《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工作的初步意见”。这个意见的提出,反映了广大情报图书工作者为完善《中图法》的良好愿望和肃清“四人帮”流毒的决心。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要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认识过程中,客观规律是从实践中一步一步地被认识的。因此,要求《中图法》一开始就是一部成功的“尝试”的分类法,这是不现实的。世上,从无一蹴而成的事,在分类法史上,也无一部从编制出版以迄至今完美无缺的分类法。所以,对《中图法》中存在的种种不足,甚至是严重错误之处,历史地、辩证地对待是必要的;全面地、客观地评价《中图法》也是必要的。肯定《中图法》积极因素的一面则是修订的前提;通过修订,逐步完善则是一部分分类法发展的必然过程。我们相信通过严肃、认真地修订,《中图法》能成为全国情报图书工作中共同使用的、统一的分类法基础。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在发布的《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第五条表明:“国家提倡使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现行集中编目用《著录条例》和正在编制的标题表”。这对于全国情报图书工作某些领域走向标准化,适应客观形势迅猛发展的需要,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必要的决策。正因为如此,《中图法》必须修订,做到与“国家提倡”相称。

本文为修订《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探讨一文的一部分。